

「2021 年亞洲成人角力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暨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第一階段培訓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選拔優秀角力選手參加 2021 年亞洲成人角力錦標賽及遴選優秀進入亞運培訓隊備戰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
-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00088 號函辦理。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角力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七、報到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
- 八、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
- 九、比賽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
- 十、比賽規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所頒布之最新國際角力比賽規則。
- 十一、參賽量級、資格及年齡限制：
 - (一)比賽量級：
 - 自由式男子組：74kg
 - 希羅式男子組：60kg, 63kg, 67kg, 82kg
 - 自由式女子組：50kg, 53kg, 57kg, 62kg, 68kg, 76kg
 - （各量級可+2kg 進行過磅）
 - (二)年齡限制：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生者為限。
- 十二、報名手續：
 - (一)2021 年亞洲成人角力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暨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第一階段培訓隊選拔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 (二)報名網址：<http://35.229.249.188/login?next=/>
 - (三)團體會員報名費每人次新台幣 400 元，請於 110 年 01 月 20 日前將報名費匯款至以下帳戶：
 - 匯款金融機構（註明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 戶名：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 帳號：010001009266匯款後將收據至 Email 至:ctwa@ms59.hinet.net。

(本會不接受現場繳費，逾期之單位或未將繳費收據寄自本會信箱者，將視同報名未完成)

(四)請在 110 年 01 月 20 日以前上網報名，本會將於 110 年 01 月 20 日晚上 9 點關閉報名網站，請各單位於到期日前完成報名或修改報名資料，逾期將一律不予受理。

(五)選手必須依實際體重報名參加比賽**不可越級參賽**。

(六)報名後如未參賽，將納入行政管理費用及繳交保險相關費用，不予退費。

十三、 注意事項：

(一)各量級第一名者當選 2021 亞洲成人角力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第二名者為備取選手，惟當選名單仍需經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選訓委員會確認通過後，正式公告為之。

(二)有關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培訓隊選拔賽共分為三個階段選拔(第二、三階段選拔時間另訂)：

1. 女子自由式 50kg, 53kg, 62kg, 68kg, 76kg 及男子希羅式 67kg 等 6 個量級，為 2022 年杭州亞運會第一階段培訓隊選拔賽量級。

2. 各量級前三名選手具備培訓隊資格並獲得亞運代表隊積分，惟培訓隊人員仍須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情形核定。

3. 2022 年杭州亞運會各階段培訓隊選拔賽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4. 3 年內獲得亞洲成人錦標賽獎牌的選手，第一階段選拔賽免選拔，並取得積分 5 分。

第一名:5 分

第二名:3 分

第三名:2 分(可並列)

(三)男女選手下場比賽需穿著世界角力聯盟規定之標準角力服、角力鞋，女子選手不可內穿 T 恤。

(四)各組別之參賽選手報到及過磅時一律以身分證為憑，未攜帶者取消參賽資格及過磅。

(五)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鞋及毛巾，指甲修剪整齊，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參賽選手須穿著繡有或印有該單位名稱之角力服參賽，未依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六)抽籤：各組各式於技術會議時抽籤。

(七)報到時間：110 年 1 月 30 日上午 8 時在比賽場地報到。

(八)技術會議時間：110 年 1 月 30 日上午 8 時 30 分。

(九)過磅時間：110年1月30日上午9時於比賽場地舉行。

(十)比賽時間：110年1月30日上午10時30分。

(十一)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將於比賽期間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為每位選手辦理保險。

(十二)報名資料本會僅使用於本次比賽相關事務。

(十三)凡入選本會2021年亞洲成人角力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應配合本會規劃之賽前集訓計劃參加集訓，如有無故不參加集訓或於集訓期間違反紀律及因個人因素導致無法出賽之選手、教練，將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除取消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資格外，選手須禁止參加國內、外舉辦之角力賽會1年；教練則禁止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1年。

十四、申訴：

(一)若有疑議皆以競賽辦法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判決。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三)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大會行政費用。

(四)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若遇到性騷擾案件，申訴電話：02-27731742，傳真：02-27732386，電子信箱：ctwa@ms59.hinet.net

十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並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十六、本競賽規程事項依據109年度第7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並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